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7號

聲請人

即被告 上禾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謝東斌

訴訟代理人 黃教倫律師

相對人

即原告 陳金泉即泉盛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溫宏毅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9號返還借款事件，聲請交付
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9號返還借款事件民國113
年6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
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9號返還借款
事件之當事人，為確認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證人
施雅華證述內容，爰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
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
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

01 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第1項聲請經
02 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第
03 1項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
04 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
05 保存辦法第8條第1、3、4項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
06 明定。

07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9號返還借款事件之當
08 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
09 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其聲請合於上開規定，應
10 予准許。又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依法
11 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
12 促其注意遵守。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5 民事庭法 官 曹庭毓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18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0 書記官 羅惠琳